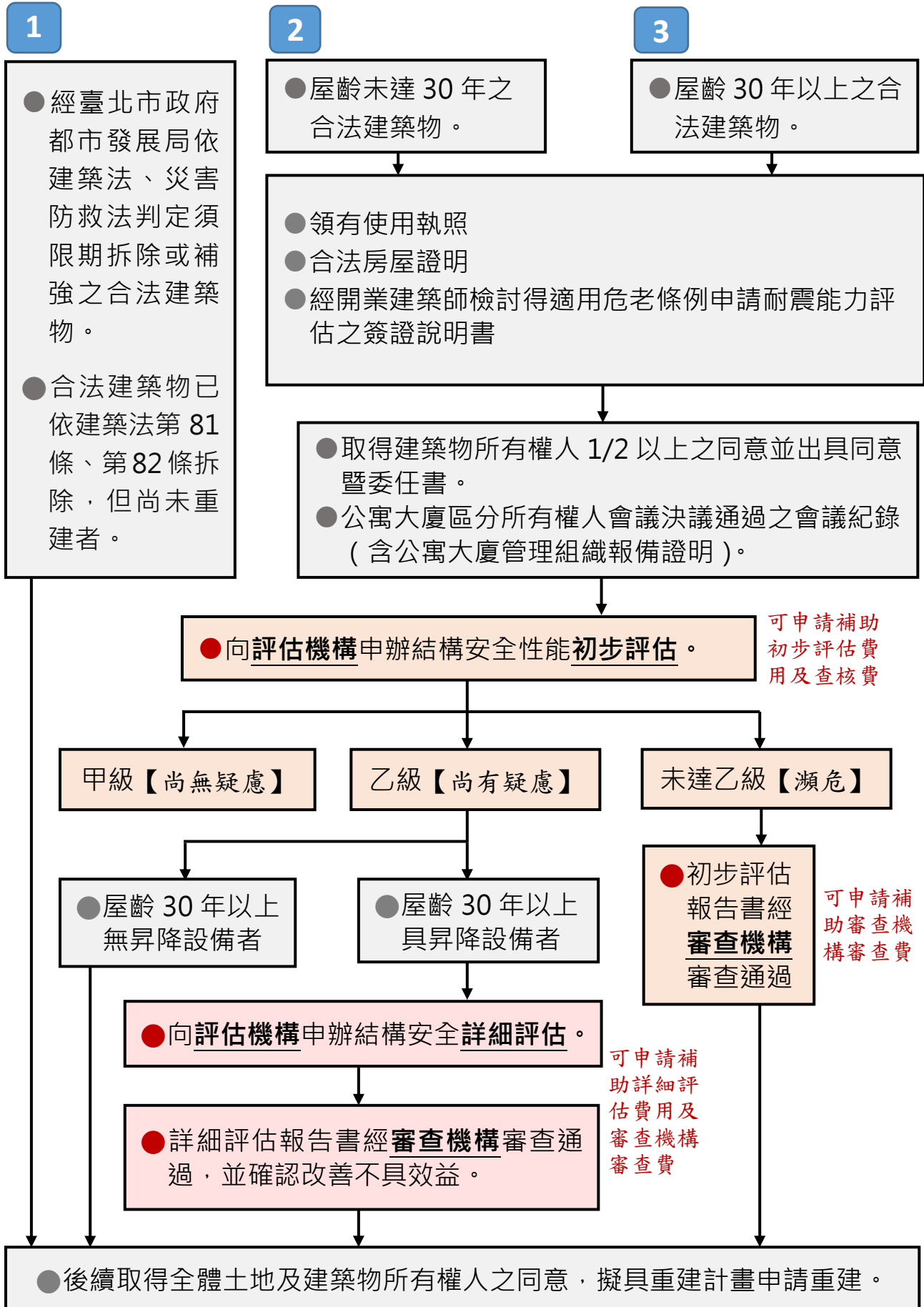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作業程序



評估機構

- 指經內政部公告評定得辦理危險及老舊建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專業機構，機構名冊及其費用計算方式，可於內政部營建署網站首頁【**危老重建專區**】內查詢。

審查機構

- 指於臺北市轄區內設有逾 200 m² 固定之辦公處所，且置有 20 名以上評估人員，並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依「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認可公告之評估機構。審查機構名冊可於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首頁【**危老重建專區**】內查詢。

申請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

-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應檢具下列文件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提出申請：
 - ① 申請書。
 - ② 初步評估報告書或詳細評估報告書。
 - ③ 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
 - ④ 評估機構及審查機構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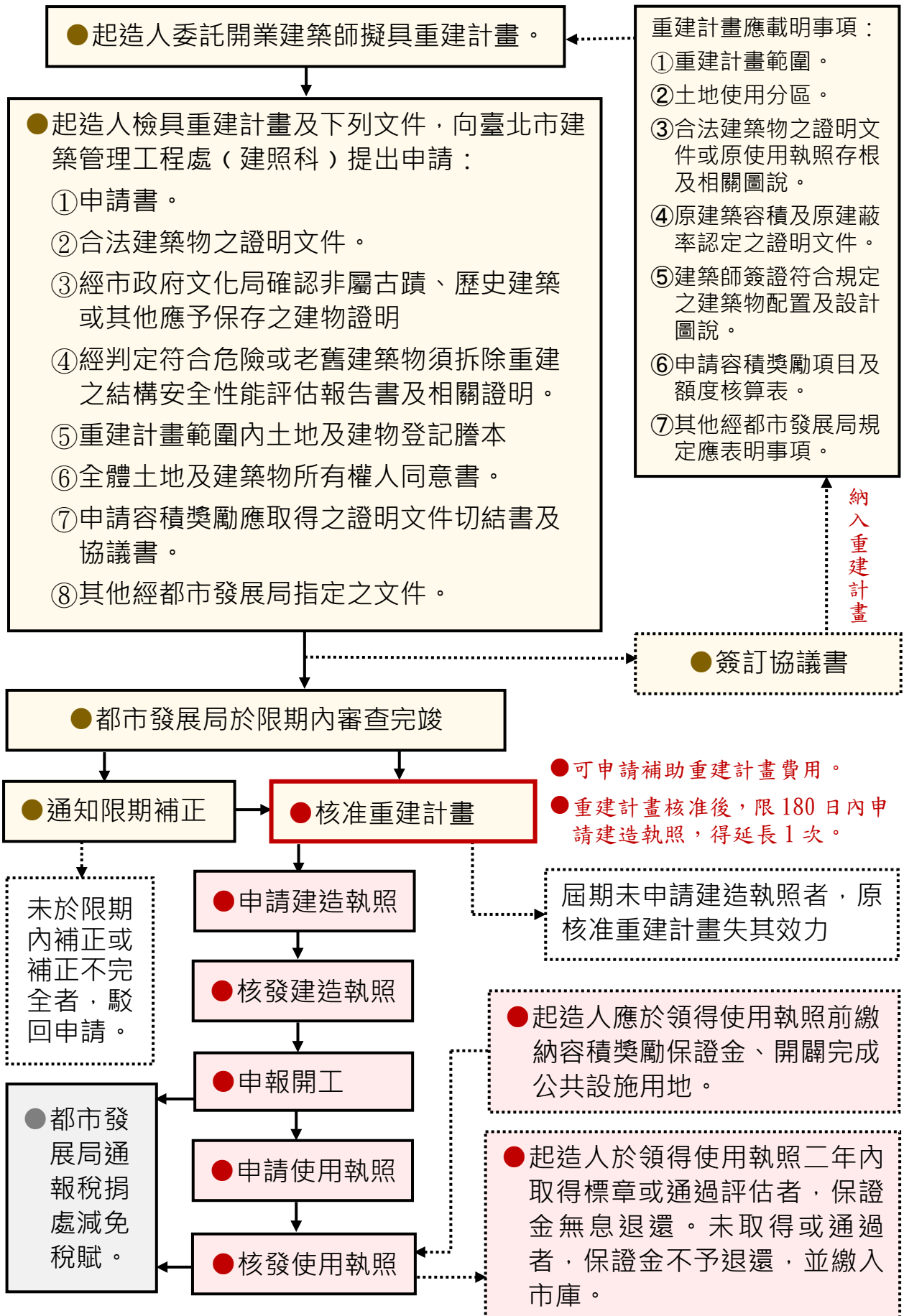


補助項目與額度

1 初步評估	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0 m ² 者，每棟 6000 元
	樓地板面積 3000 m ² 以上者，每棟 8000 元
	評估機構查核費，每棟 1000 元
2 詳細評估	每棟不超過評估費用之 30%，且不逾 40 萬元
3 審查機構 審查費用	初步評估結果未達乙級，經檢附審查機構審查通過之證明文件者，每棟 6000 元
	每棟不超過詳細評估費用 15%，且不逾 20 萬元

- 屬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費用辦法第六條所列各款案件者，或建造執照法規適用日為 88 年 12 月 29 日以後之建築物，均不予補助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申請重建作業程序



原容積率及原建蔽率之認定

- 原建築容積之認定，應包含「地面以上之建築量體」及「地面以下之樓地板面積」。其計算方式係以原核准之地面以上及地面以下之總樓地板面積，分別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62 條之容積定義核計，所得容積樓地板面積之和，視為「原建築容積」。
- 原有合法建築物之防空避難室按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41 條規定免設置者，皆得計入容積檢討。另核計出之地面以下建築容積，基於都市發展使用強度總量管制之精神，僅得復建於地面以下，不得移至地面以上興建。
- 原建蔽率依原使用執照所載之建蔽率檢討，若建造當時無建蔽率規定者，依現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 章第 1 條第 3 款「建築面積」及第 2 章第 4 節「建蔽率」等相關規定檢討。
- 有關原容積率及原建蔽率之核算，應由開業建築師依上述規定檢討並簽證負責，相關圖說文件於擬具重建計畫前或併重建計畫送都市發展局備案確認。

容積獎勵保證金之繳交與退還

- 申請相關標章或評估之容積獎勵者，應繳納各項保證金，繳納額度依中央規定的計算公式核算（保證金 = 當期公告現值 × 0.45 × 申請獎勵容積樓地板面積）。但各項容積獎勵額度未超過基準容積 6% 者，其取得標章或通過評估相較容易，是為鼓勵本市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降低起造人重建成本負荷，保證金得減半計算。
- 起造人得選擇下列任一方式繳納保證金，但繳納後不得轉換：
 - ① 現金。
 - ② 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支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
 - ③ 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
 - ④ 金融機構書面連帶保證。但以該金融機構營業執照登記有保證業務者為限。
- 起造人於領得使用執照後 2 年內，取得相關標章或通過評估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都市發展局申請退還該項保證金。經查核符合規定者，保證金無息退還。但相關標章或評估逾期未取得或未通過者，該項保證金不予退還，並繳入市庫。

